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嘉定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嘉定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周嘉定無視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，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，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，竟飲用酒類，並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2毫克之情形下，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有害公眾用路安全，行為甚屬不該，且被告前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論罪科刑之前科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竟仍再犯本案，顯未能記取前案之教訓，素行難認良好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務農，家境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明俊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221號

被 告 周嘉定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嘉定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21時許起至翌（24）日2時許止，在彰化縣溪湖鎮某處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113年12月24日3時35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因不勝酒力，不慎自撞分隔島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3時57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92毫克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（一）被告周嘉定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彰化縣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（草）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

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何采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何孟樺